关于广东省2008年成人高校录取有关事项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08-11-16

来源 粤招办成〔2008〕6号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2218700.html

各有关成人高校：

为确保我省2008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今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按照《2008年广东省成人高校录取工作日程》实施，请各招生院校严格按照省招办的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统筹安排，通力协作，确保按时完成每一批次电子档案的审阅、录取、退档工作。

2、今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时，省招办将根据不同办学形式按一定的投档比例投档给各招生院校，其中高中起点本科、高中起点专科脱产按照1：1.1的比例投档；专科升本科、高中起点专科非脱产按照1：1.2的比例投档，由各高校按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请招生院校根据本院校生源情况，加强与省招办计划组、审核组联系，及时进行计划调整，确保招生录取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3、各招生院校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维护教育公平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成人高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全力维护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遵循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切实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录取工作，避免出现高分低录、高分不录、低分高录等问题，维护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的正常秩序。

4、认真做好新生入学注册与注销工作。今年,教育部要求12月底前报新生录取数据，各成人高校须在2008年12月30日前完成新生注册工作，因此，省内各成人高校在各批次录取工作完成后，要在录取通知书上注明考生注册的具体时间和办理注册手续的办法、形式，提示考生按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对未能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的考生，将按规定注销学籍。请各成人高校按时完成新生的报到注册工作，认真做好不报到新生电子档案的注销工作。

5、为确保今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实施，今年我省专科升本科、高起点本科、专科录取期间，禁止院校降低标准指名“点招”录取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所有招生计划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已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不得调剂，各高校各层次各类型投档线下的考生不得“点名”录取。对生源不足的院校，省招办将通过适当调整分数线或调剂线上考生的办法向有关院校投档。请有关高校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今年的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二00八年十一月二十日